

光大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8650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9 月 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392,255.40 份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为主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并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对不同资产类别的优化配置，充分挖掘市场潜在的投资机会，力求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采用专业的投资理念和分析方法，以系统化的研究为基础，通过对各类资产的合理配置获取稳定收益，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争取获得相对较高的资产组合投资收益水平。 2、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政策预期和资金供给，并结合债券久期策略和收益率曲线结构的变化趋势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把握利率债行情。 （1）利率预测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形势进行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作为管理人调整利率久期，构建债券组合的基础。 （2）收益曲线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根据信用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息票率、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和信用利差曲线预测模型，通过模型进行估值，重点选择较高到期收益率、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以及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的个券。 （3）跨市场套利策略 鉴于同一债券品种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同期限同信用评级品种在一、二级市场由于市场交易方式、投资者结构或市场流动性的不同而可能出现收益率的差异，本集合计划将依据内部固定收益模型，推理套利充分可行的基础上，寻找合适交易时点，进行跨市场套利。 （4）债券正回购套作策略 管理人根据需要合理选择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的债券质押式回购品种，保持组合的收益率稳定大于融资成本，在套利的基础上套作，追求稳定放大的收益； （5）可转换债券策略 可转换债券是债券加期权的合体，兼具债券、股票、期权属性。一方面，可转换债券的基础属性还是信用债，有固定的利息，具有一定护本特性，持有人受到债券价值的支撑。 （6）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综合运用全方位信用研究方法识别信用风险，防止信用事件发生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并通过信用分析发现市场中存在的定价偏离，发掘信用债券的潜在投资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text{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集合计划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债券 A	光大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65048	86006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6,317,780.03 份	47,074,475.37 份	

注：本报告中所述的“基金”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光大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债券 A	光大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287.76	-50,093.41
2. 本期利润	102,624.91	124,066.2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5	0.002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7,771,789.53	48,411,426.0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00	1.0284

注：1、上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例如，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费、集合计划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9%	0.17%	1.27%	0.16%	-0.88%	0.01%
过去六个月	0.43%	0.17%	0.84%	0.16%	-0.41%	0.01%
过去一年	2.09%	0.24%	5.10%	0.18%	-3.01%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00%	0.24%	6.66%	0.16%	-2.66%	0.08%

光大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④		
过去三个月	0.29%	0.17%	1.27%	0.16%	-0.98%	0.01%
过去六个月	0.23%	0.17%	0.84%	0.16%	-0.61%	0.01%
过去一年	1.68%	0.24%	5.10%	0.18%	-3.42%	0.0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84%	0.24%	6.66%	0.16%	-3.82%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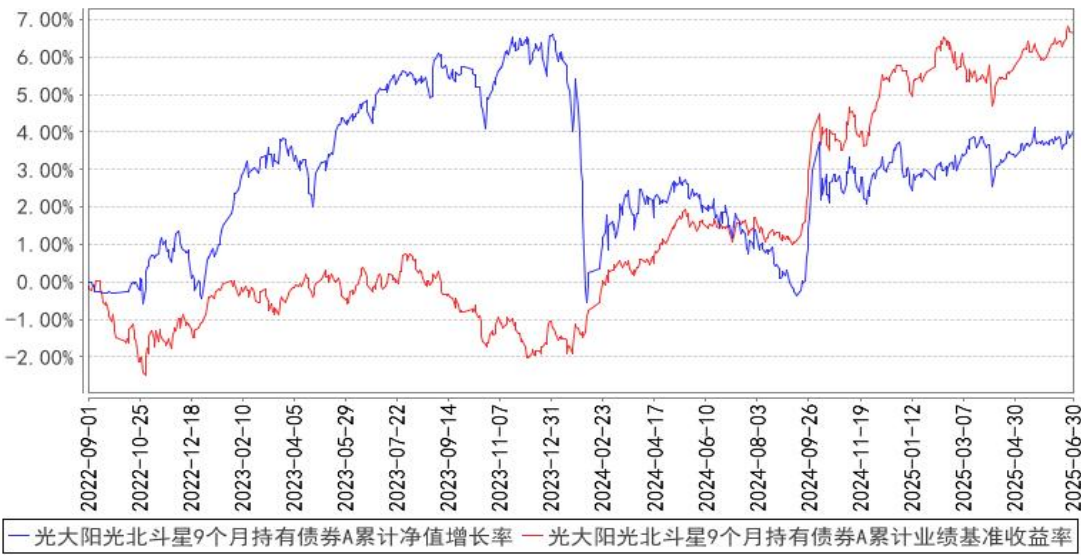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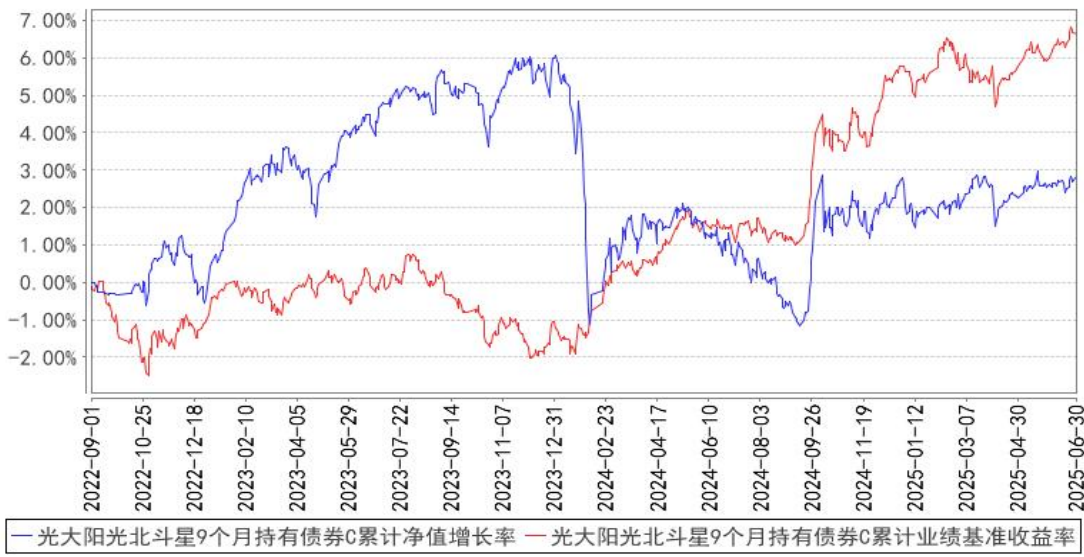
3、A 类份额设立日为 2022 年 9 月 1 日，C 类份额设立日为 2022 年 9 月 1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曾炳祥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2022 年 9 月 1 日	—	8 年	曾炳祥先生，硕士学历。2017 年加入光证资管，现任混合资产公募投资部总经理，担任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张丁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2022 年 9 月 1 日	—	17 年	张丁先生，硕士学历。先后担任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研究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部总经理助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债券研究员、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债券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债券投资经理。2017 年加入光证资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担任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注：1、集合计划的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为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投资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计划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集合计划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与利益冲突防范管理办法》等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集合计划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二季度以来产品操作方面以防御为主，整体维持短久期，持仓以流动性较好的国债为主，等待时机，在合意区间拉长久期，未来一个季度我们将把握经济基本面环比走弱带来的交易性机会。但随着三、四季度稳增长预期的强化，我们对择时将更加慎重，交易将以快进快出为主，不过多承担久期风险。产品权益部分保持总体持仓稳定的基础上，在二季度主要做了两项操作，一是根据行业景气度情况，调整了部分个股；二是按照季节性效应适度做了风格调整，4 月份总体偏价值风格，5-6 月份增配了部分成长风格。

2025 年二季度，在经历了一季度经济基本面的明显回升后，受关税战开启的影响，二季度经济基本面有所走弱，但随着关税战的阶段性暂停，抢出口效应使得外需的下滑并不明显。货币政策方面，在基本面下行压力并不大的情况下，央行为了防止资金空转，将资金价格维持在较高的

水平，导致二季度债券收益率整体维持窄幅震荡的走势。权益市场方面，二季度开局美国宣布对全球征收“对等关税”，市场急剧调整；但监管对市场较为呵护，且关税预期逐步缓和，A 股逐步收复失地，整个二季度上证指数上涨 3.3%，沪深 300 上涨 1.3%；风格上，价值类权益标的的市场表现总体偏优，低市盈率指数与高市盈率指数的收益差为 3.1%；行业上，钢铁、建材、银行等涨幅居前，计算机、非银小幅下跌；行业轮动较快。

展望后市，随着抢出口阶段的结束以及内需继续疲软，叠加全球关税谈判的不确定性，三季度经济基本面数据大概率环比走弱。考虑到中央财政还预留了充足的储备工具和政策空间，若三季度经济受出口拖累和内需疲软继续下行，影响全年经济增速目标完成，后续加大财政政策刺激的概率较高，而货币政策宽松、降准降息等政策也随时可能落地。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光大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债券 A 类份额净值为 1.040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9%；光大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债券 C 类份额净值为 1.0284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602,170.60	17.53
	其中：股票	15,602,170.60	17.5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9,680,901.94	78.29
	其中：债券	69,680,901.94	78.2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86,225.43	2.34
8	其他资产	1,633,731.97	1.84
9	合计	89,003,029.94	100.00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811,611.00	2.10
C	制造业	9,106,798.60	10.5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97,434.00	1.85
E	建筑业	726,547.00	0.84
F	批发和零售业	540,475.00	0.6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1,980.00	0.5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3,760.00	0.32
J	金融业	452,049.00	0.5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99,388.00	0.3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82,128.00	0.3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5,602,170.60	18.1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683	广东宏大	27,400	929,956.00	1.08
2	600338	西藏珠峰	79,500	881,655.00	1.02
3	603098	森特股份	71,300	726,547.00	0.84
4	002245	蔚蓝锂芯	55,400	710,782.00	0.82
5	002821	凯莱英	7,400	653,050.00	0.76
6	603799	华友钴业	16,300	603,426.00	0.70

7	600674	川投能源	32,800	526,112.00	0.61
8	600900	长江电力	17,400	524,436.00	0.61
9	000538	云南白药	9,400	524,426.00	0.61
10	600660	福耀玻璃	9,000	513,090.00	0.60

注：对于同时在 A+H 股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9,680,901.94	80.8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9,680,901.94	80.8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66	25 国债 01	354,000	35,556,021.86	41.26
2	019749	24 国债 15	334,000	33,824,372.16	39.25
3	019773	25 国债 08	2,000	200,618.03	0.23
4	019769	25 国债 04	1,000	99,889.89	0.1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对国债期货的投资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结合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收益

性、流动性等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获取超额收益。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末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3,711.7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10,020.2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633,731.97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光大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债券 A	光大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207,447.06	57,342,172.8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8,735.20	58,646.9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3,928,402.23	10,326,344.4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317,780.03	47,074,475.37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光大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批复的文件；
- 2、《光大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光大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光大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集合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www.ebscn-am.com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